

# 广州市人民政府

穗府函〔2024〕8号

##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《广州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广州市城中村改造专项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来文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广州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广州市城中村改造专项规划（2021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统称《专项规划》）。

二、要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，按照《专项规划》确定的目标和时序，分区引导、分类施策，积极稳步高质量推进我市城市更新、城中村改造，落实城市发展战略，持续优化城市结构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。

三、要强化我市城市更新、城中村改造中的生态环境修复和历史文化保护，切实消除安全风险隐患，完善市政交通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，加强保障性住房配置，改善人居环境，提升城市空间品质，推进社会综合治理。

四、要加强规划实施管理，确保《专项规划》策略措施落实到位。坚持有为政府、有效市场，强化政府对土地开发一级市场

的管理，用好用足土地政策，成片连片实施更新改造，提升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、经济效益。

《专项规划》由你局按程序印发实施并向社会公布，实施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，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